

全之歷史性重要事件，同時奠立拉丁美洲國家使用核能於證明之和平用途，以期加速其人民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權利；

二．促請所有國家給予充分合作，以期該條約所訂立之制度獲得由於其崇高原則與偉大目標而應得之普遍遵行；

三．建議現為或可能成為該條約簽署國之國家及增訂議定書壹所稱各國在其力量範圍內努力採取一切措施，俾該條約能迅速在此等國家間盡可能最廣泛適用；

四．請擁有核武器各國儘速簽署並批准該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九(二十二)．締結禁止使用 核武器公約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中所載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之宣言，

重申其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四(二十一)中所表示之信念，即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之簽訂必大有利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並進一步推動尋求核裁軍迫切問題之解決，

認為鑒於目前國際情勢，實有必要再作新的努力，以期加速解決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之問題，

一．表示信念，認為務須繼續緊急檢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締結適當國際公約之問題；

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在此方面參照大會於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內所通過之宣言，研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問題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¹⁰與可能就此問題提出之其他提案，並對召開國際會議締結適當公約事宜，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或直接由各國舉行商談；

三．請秘書長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及第一委員會討論“締結禁

止使用核武器公約”一項目之會議紀錄遞送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〇(二十二)．審議各國現有管轄 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 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 之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題為“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備悉發展中之技術，現使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可為科學、經濟、軍事與其他目的而接近與開發，

確認人類對構成本星球主要部分之海洋底牀，具有共同利益，

復確認本項目標題所稱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之探測與利用，應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以利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謀全體人類之福利，

念及海洋法關於此問題之規定及習例，

復念及務須如本項目標題所稱保全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免受有害人類共同利益之行動及使用，

亟欲在今後和平探測及使用本項目標題所稱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方面促進較大之國際合作與協調，

覆按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就有關此事項之各種問題，在過去及現在繼續進行之有價值工作，

又覆按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正在準備之調查工作，

一．決議設立研究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專供和平用途專設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錫蘭、智利、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6834。